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 0102 执 4729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支行，住
所地安徽省[REDACTED]
幢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马[REDACTED]该支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郑[REDACTED]，男[REDACTED]年4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
[REDACTED]组，公民身份证号码
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[REDACTED]支行与郑
[REDACTED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依据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(2022)皖 0102 执 4729 号执行裁定书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郑[REDACTED]
[REDACTED]名下的位于合肥市肥东县经济开发区燎原路东侧文艺国际
A11 幢 2103 室房产(产证书号：皖 2017 肥东县不动产权第
0007530 号)。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
但被执行人未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
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



定》第一条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郑[]名下的位于合肥市肥东县经济开发区燎原路东侧文艺国际 A11 幢 2103 室房产(产证书号：皖 2017 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7530 号)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万 斌 红
审 判 员 周 良 龙
审 判 员 宋 旭



二〇一七年四月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王 从 朋

